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同意書

系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(一寸半身) 照片
姓名	學號	宿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馨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紅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碧苑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班別	期約	學年度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市	市鎮鄉區	里	鄰	
	路街	段	巷	弄	號	
家長或監護人		緊急連絡電話	學生手機號碼：	住家電話：		
			家長手機號碼：			

※ 相關規定：

1. 學生繳交同意書，經宿舍安排床位後，自開學之日起即發生契約效力，住宿生必須完全遵守學生住宿輔導管理辦法、住宿生生活輔導管理實施要點、宿舍生活公約及本同意書相關規定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2. 男學生住碧苑、女學生住紅樓及馨園。
3. 住校生平日外宿必須事先請假，每日門禁時間為 23：00，同時實施晚點名。週五、週六外宿，請於外宿調查表上勾選（若有變更，務必至管理室或來電告知變更）。
4. 住宿生未依規定請假，以不當的方法找人頂替點名或不實手法外出過夜，發生任何事故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責任自負。
5. 住宿期約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為期限，住宿期限均不含寒、暑假。
6. 住宿每學期費用：紅樓 8500 元（含水電）、碧苑 9500 元（含水電）、馨園 11500 元（不含電費）；馨園宿舍電費由住宿生自行負擔，並預收電費 1500 元，每學期結算，多退少補。
7. 學生宿舍均收保證金 3000 元，登記住宿時同時繳納，於契約終止時退還。
8. 期末需補繳電費（馨園）、損壞公物（照價賠償）、寢室雜亂未清掃（清潔費 300 元）者，所需費用一律由保證金扣抵支付。
9. 完成住宿簽註同意書者，若於開學註冊時違約放棄住宿，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10. 寢室及床位由學校排訂，嚴禁私自頂讓、霸佔及任意調換床位。

※ 退宿相關規定：

1. 中途退宿申請：

- (1) 未住滿住宿期約且欲辦理退宿者，除改搭校車外，皆應自行尋覓人員頂替床位，並填具退宿單（須檢附搭校車證明或頂替床位者之住宿契約書），簽請學務長核准後，始可辦理退宿、退費（含保證金）。
- (2) 同前項申請退宿者，若未改搭校車或自行尋覓人員頂替，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住宿費用依公式計價退費，申請程序同前項辦理。
- (3) 除休、退、轉學或因重病等特殊因素，經證明屬實，不宜團體住宿，應填具退宿單，簽請學務長核准後，始得退宿、退費（含保證金）。
- (4) 嚴重違反校規及住宿規定者，由宿舍老師檢附相關資料，簽請學務長核准後，辦理退宿作業，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住宿費用依公式計價退費。
- (5) 未經核准擅自遷入或遷出學生宿舍者，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款「未經核准擅自遷入或遷出學生宿舍者予以記過乙次處分」。

2. 退宿費用計價公式： 住宿費用 × 未住滿週次/18。

【續背面】

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- 一、紅樓、碧苑每日實施公共區域打掃及整潔評分檢查，經一週檢查評分欠佳者，全寢室勞服教育1小時。
- 二、每日23:00時實施晚點名，外宿者須事先向宿舍老師請假，並請家長來電告知；晚點名不到，又未銷假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- 三、外宿假：
 - (一)週日(收假日)至週四外宿者：
請家長開立證明書，並於當日21:50之前由父母電知管理室請假。
 - (二)週五、週六外宿者：
於外宿調查表上勾選外宿(若有變更，務必親至管理室或來電變更)。
 - (三)放假日到同學、朋友或親戚家住宿者，需事先請父母來電告知。
 - (四)假日返回宿舍後，須打電話回家報平安，並繳回外宿請假證；假日若有特殊原因欲請外宿，需事先請父母來電告知，並於週一將外宿請假證繳回。(四技部及二技部學生免繳)
 - (五)未依規定請假外宿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- 四、注意服裝儀容，進出宿舍大門嚴禁穿著拖鞋。(校園內嚴禁穿拖鞋)
- 五、浴室、廁所設有垃圾桶，請將衛生紙(棉)等垃圾放入桶內，禁止任意亂丟。
- 六、23:00時熄大燈後，宿舍應保持安靜，不可大聲喧嘩(含盥洗、洗衣)，屢勸不聽者依校規懲處。
- 七、家長來電至管理室時，請說明住宿生寢室床號及姓名，管理室會廣播同學回電，同學不得至管理室接聽電話。(只傳家長不傳朋友或同學)。
- 八、請節約能源，養成隨手關電源開關、關水龍頭的習慣。
- 九、宿舍內不得私裝接延長電線或使用電熱器、電湯匙等私人電器，違者除沒收外，並依校規處分，如因而發生災害造成財物損毀，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懲處。
- 十、吹風機、電縫紉機應在交誼廳使用，不得在寢室內使用。(馨園宿舍除外)
- 十一、住宿生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須至管理室登記，僅能至交誼廳聯誼，嚴禁非住宿生或親友入擅自進入房間及過夜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十二、使用交誼廳時，請保持桌面乾淨，不可隨意塗鴉，個人物品不可佔用公用場地；若使用噴漆一定要墊上報紙保持乾淨。
- 十三、宿舍內嚴禁飼養寵物。
- 十四、嚴禁住宿生冒名點名、私自頂讓床位或冒名頂替，違者查處；若以不實方式外出或過夜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責任自負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十五、貴重財物，應自行妥善保管或隨身攜帶或上鎖，如有遺失自行負責。
- 十六、不得有妨害其他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十七、每學期除開學前入宿及期末閉館搬運行李外，紅樓宿舍及馨園宿舍「男賓止步」、碧苑宿舍「女賓止步」。
- 十八、住宿生使用宿舍網路應遵守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。
- 十九、有機、腳踏車的同學，應向總務處申請停車證，依規定停放車輛，宿舍附近除公務車外，嚴禁機、腳踏車違規停放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二十、上課期間，身體不適者，應自行前往健康中心就診，並回報宿舍老師。
- 二十一、不得在宿舍內吸毒、抽煙、飲酒、賭博、滋事或儲存危險物、違禁品等不法之情事，違者依校規嚴懲。
- 二十二、師長及親友來訪，應向管理人員登記辦理會客手續，通知住宿生於一樓大廳會客；來訪人員不得擅自進入寢室。若有發現非住宿生，請立即通知管理室處理。
- 二十三、禁止擅自更換寢室門鎖。
- 二十四、住宿生應遵守校規及相關住宿規範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二十五、違反住宿規定情節嚴重者，個案簽處退宿。
- 二十六、本公約簽請學務長核定後施行，增修亦同。



申請人(學生)簽章：

保證人(家長)簽章：